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股份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 5.82%，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志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比例为 18.08%，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信息”）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志江的通知，2020年7月，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0%，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及其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 5.8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0年7月，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0号）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83,333 股，公司总股本 214,718,848 股增加至 226,602,181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其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方式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陈志江	直接持有	34,191,346	15.92%	34,191,346	15.09%
	间接持有	6,778,340	3.16%	6,778,340	2.99%
	合计	40,969,686	19.08%	40,969,686	18.08%

2、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股东陈志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37,870股，累计减持比例4.44%。因受让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人份额导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0.23%。因回购注销股份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稀释而被动稀释比例为0.62%。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